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條款及條件 （「條款及條件」）

本條款及條件適用於個人客戶（「客戶」）選用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統稱「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在申請及使用本行的綜合理財服務時，即受本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1. 服務條件

- a. 客戶必先開立並保持一個有效的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或支票戶口作為結算戶，才可以申請並繼續享用綜合理財服務。
- b. 客戶若符合本行不時設定的條件，本行可向客戶提供綜合理財服務。該條件包括維持銀行所規定的最低結餘。如果客戶的每日平均合併結餘（依照下列條款第 3 條計算）不能達最低款額和/或客戶戶口內無足夠存款支付下列條款第 4 條之收費，本行有權終止或暫停提供綜合理財服務。
- c. 每日平均合併結餘所要求的最低款額為，(i)就「貴賓晉裕」而言，5,000,000 港元或等值，(ii)就「貴賓理財」而言，1,000,000 港元或等值，(iii)就「智選理財」而言，100,000 港元或等值，或本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款額（「最低款額」）。若有關結餘為外幣金額，則根據本行所用之外幣兌換率折算為港元計算。
- d. 客戶同時受「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個人戶口）」（統稱「戶口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適用於綜合理財服務，倘若本條款及條件與「戶口的條款和條件」有所抵觸，則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2. 免退票和自動轉賬保障

- a. 本行提供客戶免退票及自動轉賬保障，即使客戶的戶口資金不足，銀行將仍然處理和兌付客戶所開出的支票或處理客戶的自動轉賬指示（統稱「保障」）。最高總保障限額可達 30,000 港元（適用於「貴賓晉裕」）/20,000 港元（適用於「貴賓理財」）/ 5,000 港元（適用於「智選理財」）或由本行不時決定的限額。客戶使用上述保障的支票兌付或自動轉賬的次數不限，但支票兌付或自動轉賬交易總額不可超過上述最高總保障限額。客戶在成功選用綜合理財服務後最少滿一個曆月方可使用上述保障。

- b. 這項保障只適用於客戶以其指定（並經銀行批准）的支票戶口簽發的支票或自動轉賬付款。若客戶擁有超過一個支票戶口，客戶必須指定可享有這項保障的一個戶口。
- c. 欲享有這項保障，客戶必須同時符合：
 - i. 是香港居民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 ii. 在使用這項保障的當日之前的一個曆月內，每日平均合併結餘維持於本行所要求的最低款額；
 - iii. 在使用這項保障的當日，並無拖欠本行連續超過三十日（或其他由本行決定的日數）而仍未清還的臨時透支額；
 - iv. 在使用這項保障的當日，並無拖欠本行連續超過七日（或其他由本行決定的日數）仍未清還的貸款；及
 - v. 通過本行的信用分析及審核。
- d. 客戶在使用這項保障時，須即時清還予本行提供這項保障的臨時透支金額，透支利息及有關手續費，而臨時透支息率則由本行不時釐定。

3. 每日平均合併結餘（「每日平均合併結餘」）

- a. 本行將參照下列各項計算客戶的每日平均合併結餘：
 - i. 客戶的每日平均存款結餘；而該每日平均結餘之計算乃參照客戶在本行持有的所有個人存款戶口的每日平均結餘，和客戶與其他人士在本行持有的聯名存款戶口的每日平均結餘；加上
 - ii. 客戶的每日平均投資結餘；而該每日平均投資結餘之計算乃參照客戶以其個人名義在本行開立之任何投資戶口內的結餘，和客戶與任何其他人士於本行聯名持有之該等戶口的結餘計算；加上
 - iii. 客戶透過本行向指定保險公司所購買的指定保險計劃之累積已繳保費或現金價值/保單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上述保費或價值的資料由有關保險公司定期提供予本行，而被納入計算之保險計劃不包括已與本行解除銷售合作關係的保險公司所發行的保險計劃）（「保單結餘」），而保單結餘均以有關保險公司的記錄為準，本行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會因依賴保單結餘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扣除
 - iv. 客戶任何尚未清還的臨時透支額。

- b. 為計算條款 3(a)(iii)中所述之客戶所購保險計劃的累積已繳保費或現金價值/保單價值，客戶僅此同意並授權本行向有關保險公司索取相關資料 / 文件 (如銀行認為需要) 而本行毋須就此事通知客戶。
- c. 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結餘及保單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每日平均合併結餘之內，以致影響本行記錄內的每日平均合併結餘。於此情況下，有關之投資結餘及保單結餘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

4. 收費

- a. 客戶須就綜合理財服務支付本行由本行決定的費用及其他收費。
- b. 若客戶在連續三個曆月內於本行的每日平均合併結餘低於最低款額，於第四個曆月起，客戶每月須向本行繳付 **200 港元** (適用於「貴賓晉裕」/「貴賓理財」) 之服務月費或由本行不時決定的費用作為服務費。
- c. 在不影響上述條款 4(a)及(b)的權利下，若客戶於選用後首六個月內終止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另須向本行繳付 **500 港元** (適用於「貴賓晉裕」/「貴賓理財」) / **150 港元** (適用於「智選理財」) 之終止服務手續費或由本行不時決定的費用。
- d. 客戶授權本行可從客戶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戶口扣除該客戶就綜合理財服務須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及其他到期或應付的金額，包括任何綜合理財服務迎新禮品費用 (如適用) 。

5. 尊貴優惠、尊貴禮遇及服務折扣優惠

客戶可享有本行不時決定及提供的尊貴優惠、尊貴禮遇及其他服務、設施或產品之折扣優惠 (「優惠」)。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訂或終止以上優惠之權利。

6. 「貴賓儲蓄高息戶口」

- a. 「貴賓儲蓄高息戶口」適用於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選用「貴賓晉裕」/「貴賓理財」/「智選理財」服務的全新客戶 (「全新客戶」)。
- b. 全新客戶開立「貴賓儲蓄高息戶口」，合資格款項可享額外儲蓄存款年利率 (「額外年利率」)。如存款超出合資格款項，超出之金額所享之年利率將與本行普通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不時釐定之年利率相同。合資格款項及額外年利率可能隨時調整而恕不作另行通知。有關合資格款項及最新額外年利率，請瀏覽本行網頁 www.asia.ccb.com。

- c. 如存款超出合資格款項，超出之金額所享之年利率將與本行普通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不時釐定之年利率相同。
- d. 若客戶終止綜合理財服務，「貴賓儲蓄高息戶口」將在綜合理財終止後的首個曆月內被自動轉為一般港元月結單儲蓄戶口，額外年利率亦隨之終止。
- e. 戶口利息以單息計算，每月派息一次，並以每年日數 365 天計算年利息。
- f. 本行保留隨時暫停、修訂或終止額外年利率之權力而恕不作另行通知。

7. 修訂及終止

不論事前具有原因與否，本行有權修訂或終止綜合理財服務或綜合理財服務的任何部份，或修訂有關條款及條件，而不影響客戶因持有任何戶口或服務而享有之權利和承擔的責任（除特別註明外），而該等戶口或服務將繼續由適用的戶口或服務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8. 準據文本

本條款及條件之英文本為準據文本，中英文本義若有分歧，須以英文文本為準。